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89號

債權人 李美玲

債權人 江品華

前列李美玲、江品華共同

債務人 潘泰有

債務人 熊賀也生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紘箬

人

一、債務人潘泰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張紘箬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熊賀也生活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上開債務人中，倘任一債務人對債權人為清償者，其餘債務人在已清償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責任。

五、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不服主文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內容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三債務人所擔保者係同一原因債權，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就債權人之聲明增列如主文第四項之限制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